

楊泮池校長 第1次續任案獲得臺大校務 會議代表高票通過



國立臺灣大學於105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在校總區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舉行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，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案。本次會議應出席總數171人，經出席代表155人(出席率90.64%)於下午4時完成投票，共獲142票，高達總額83.04%同意，通過楊校長續任案，充分展現臺大師生高度認同楊校長以傳承、創新、卓越、奉獻為信念，打造華人頂尖、世界一流大學之治校理念。

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，續任之校長，應於任期屆滿1年前由校務會議議決是否同意其續任。同時，校長第1次續任案，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第2次續任案，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